

##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擬具「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名稱預告修正為「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修訂及刪除亞醜蝸等三十四種農藥在一百二十五種作物類別之農藥殘留容許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三、增訂茶籽(含茶葉籽及油茶籽)於乾豆類。(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五)